榆林市保健局关于聘请健康指导专家顾问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保健局

乙方：陕西瑞邦恒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9日

榆林市保健局关于聘请健康指导专家顾问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保健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沙苑路与安居路十字市妇幼保健院6楼

乙方：陕西瑞邦恒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11幢122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2026年9月23日进行竞争性谈判确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榆林市保健局关于聘请健康指导专家顾问项目等事宜签订本合同，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乙方必须依法领取相关《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并将上述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及法人委托书加盖乙方红印章，提供给甲方存档备查。

二、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榆林市保健局关于聘请健康指导专家顾问项目(项目编号)：ZCXM-榆林市-2026-01772。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二）服务内容

1.乙方组织聘请中省等上级医院专家、教授50名。

2.在北京、西安等知名医院聘请健康保健指导专家，作为柔性引进人才，按照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给予两万元补助，鉴于优质医疗资源的特殊性考核机制包含电话、网络、异地绿色通道疏通等作为来榆考核内容(所产生的费用按规定另行支付)，从而更好的引进人才并根据其专业特长，定向帮扶我市保健基地医院。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制订专家、教授工作计划及管理规定。

2.甲方如果要更换人员信息须及时告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健康保健要求，按计划提供专家教授开展保健、预防、诊疗的指导工作，并负责协调专家教授在上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2. 乙方安排工作人员，负责工作期间的相关工作。

3.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4. 对于新增及发生变动的人员，乙方应做好统计备份等工作。

5. 做好聘金发放相关的其他工作。

6. 乙方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其它工作。

7. 乙方应当按要求、按计划聘请中省等上级医院专家、教授，并做好相关人员资质资料等收集和工作服务考核登记工作。

8. 乙方提供专家名单(详见分配表)

科室及人员分配表

科室名称	人数
心血管内科	2
冠心病科	2
消化内科	3
内镜科	3
内分泌科	3
神经内科	3
呼吸内科	1
肾病内科	1
肿瘤内科	2
免疫科	1
变态反应科	1
血液科	1
身心科	2
基本外科	3
骨科	2
脊柱外科	2
胸外科	2
泌尿外科	1
乳腺外科	1

颅颌面外科	1
妇科	1
中医科	1
耳鼻喉科	2
皮肤科	1
医学影像科	1
放疗科	2
病理科	1
保健科	3
健康管理中心	1

四、本合同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或重大事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2.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员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员工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3.甲乙双方不得向员工收取任何费用。

4.双方应确保发放材料的一致性，对任何一方提供错误信息造成损失的，由信息提供方承担相关责任。

五、劳务费用结算

1.劳务费用的构成:

（1）根据有关规定，乙方应给予受聘专家、教授服务期间每人按20000元(税后)/年支付报酬。

（2）乙方按照聘请专家、教授每人每年20000.00元标准收取甲方劳务服务费。乙方向甲方专家、教授人数50人(共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元)。

（3）本次劳务费总金额为1182000.00元，含本次服务费为182000.00元(服务费含管理费、税费等)。

（4）甲乙双方不得向员工收取任何费用。

2.费用结算标准和方式:

（1）乙方在收到甲方费用汇总表后开具增值税发票，收到甲方款项后按照甲方要求将补贴发放给专家、教授本人。

（2）乙方向甲方提交基本劳务费清单，甲方审核确认基本劳务费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劳务费汇总表包含基本劳务费、劳务服务费。

（3）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7 日内将聘金发放到相关专家、教授人员手中，并代扣代缴各种税费。遇有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乙方付款信息:

开户名称: 陕西瑞邦恒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791000001012010058741 6

汇款业务乙方联系人: 朱建嘉　　联系电话: 18709128156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应当依法处理。若因员工问题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调解决，并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合同一式 5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2 份、乙方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1 份。

甲方（盖章）

法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4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4 月 29 日